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款暨
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已收到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纬通信”或“标的公司”）原股东吴壁群、蔡亮、吴华建、苏振华、刘玉、宋凤丽、章致光、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51,125,823.58 元。公司收购博纬通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已支付完毕业绩承诺中的现金补偿。

2、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手方已将其合计持有博纬通信 22.8820%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中的股权补偿。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购博纬通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与博纬通信的股东吴壁群、蔡亮、吴华建、苏振华、刘玉、宋凤丽、章致光、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收购博纬通信 51%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5,300万元收购博纬通信51%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标的公司签订了《以现金购买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吴壁群、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蔡亮、吴华建、章致光及标的公司签订了《以现金购买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

1、《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

根据《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经核算，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向飞荣达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1,159,128.55元，吴壁群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补偿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占标的资产比例	原股权转让对价（元）	应补偿金额（元）
1	吴壁群	95.85%	146,650,500	96,961,024.72
2	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	2,499,000	1,648,893.80
3	蔡亮	0.60%	918,000	606,954.77
4	吴华建	0.59%	900,000	596,838.86
5	苏振华	0.29%	450,000	293,361.47
6	刘玉	0.20%	300,000	202,318.26
7	章致光	0.25%	382,500	252,897.82
8	宋凤丽	0.59%	900,000	596,838.86
	合计	100%	153,000,000	101,159,128.55

注：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已收到上述原股东刘玉、苏振华、宋夙丽以现金补偿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1,092,518.59 元。

2、《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

公司为保证博纬通信长远稳定的发展和无线通信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兼顾博纬通信原股东的补偿能力，公司及博纬通信原股东吴壁群、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蔡亮、吴华建及章致光一致同意将其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作出调整，业绩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与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补偿相结合”。

变更后的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原现金补偿的金额（元）	变更后现金补偿的金额（元）	变更后股权补偿的比例
1	吴壁群	96,961,024.72	48,480,512.36	22.1719%
2	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8,893.80	824,446.90	0.3770%
3	蔡亮	606,954.77	303,477.39	0.1388%
4	吴华建	596,838.86	298,419.43	0.1365%
5	章致光	252,897.82	126,448.91	0.0578%
	合计	100,066,609.97	50,033,304.99	22.88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50,033,304.99 元。同时，上述股东已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2.8820% 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3、截至公告日，博纬通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飞荣达	36,941,006.23	73.8820%
2	吴壁群	9,797,317.47	19.5946%
3	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4,975.53	5.7900%
4	吴华建	81,761.08	0.1635%
5	蔡亮	77,604.49	0.1552%
6	苏振华	75,000.00	0.1500%
7	刘玉	100,000.00	0.2000%

8	章致光	32,335.20	0.0647%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公司收购博纬通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博纬通信原股东吴壁群、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蔡亮、吴华建及章致光已根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于2021年8月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5.76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鉴于上述股东已按照《补充协议（二）》履行完毕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公司已将其质押给公司的25.7680%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为更好地配合通信领域客户后续业务安排，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运作效率，经与博纬通信友好协商后，公司以200万元价格购买博纬通信所持揭阳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前述交易完成后，揭阳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纬通信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提升揭阳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增强其获取资质及盈利能力，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万元，进一步充实其资本，从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